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義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28號、第7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義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蕭義勝」簽名及指印，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蕭義華知悉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如駕駛汽車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2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竹蓮寺」及附近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8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盤查，並於同日19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而查獲。

(二)詎蕭義華於上開時、地為警攔查後，為避免其因另案通緝遭警發覺，竟另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其不知情胞兄蕭義勝之名義，自同日19時27分起至翌(2

01 0) 日11時58分許，在上開查獲地點、新竹市警察局交通
02 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檢察官遠距訊問時，接續於附表編號
03 1至6、8所示之文件欄位處，偽造「蕭義勝」之簽名及指
04 印，以此表示其為「蕭義勝」本人，並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
05 文件欄位處，偽造「蕭義勝」之簽名，復持以向警察機關行
06 使之，用以表示「蕭義勝」已收受附表編號7所示文件之意
07 思，足以生損害於蕭義勝、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於案件調
08 查之正確性。嗣經蕭義勝發覺身分遭冒用，而於同年4月24
09 日向警舉發，始悉上情。

10 (三)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蕭義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蕭義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5 (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

16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
17 張、酒精濃度測定0.57MG/L數據紙1張。

18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1份。

19 (六)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2張。

20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8日刑紋字第1136096641
21 號鑑定書1份及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文件各1份。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酒精濃度檢測單係員警自酒精濃度檢測儀器列印出，為員
24 警所制作，其制作權人為值勤員警，而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之
25 人在其上「受測者」欄位簽名，僅係表明受測者為何人，並
26 不作為接受該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或收受該酒精濃度檢測單之
27 證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28 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其上若備有
29 「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
30 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告知書之證
31 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

01 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
02 知（告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
03 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
04 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
05 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另按調（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
07 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
08 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
09 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
10 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
11 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
12 附表編號1至6、8所示文件欄位處偽造「蕭義勝」之簽名、
13 指印，因該等文書均係承辦警員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確
14 認遭查獲酒駕及接受詢問等事實狀態之存在，僅係作為簽名
15 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另為何種表示之意，而不具文書
16 之性質，則其此部分所為，應僅屬偽造署押之行為。至被告
17 於附表編號7所示文件欄位處偽造「蕭義勝」之簽名，已足
18 表彰係「蕭義勝」本人收受該罰單之證明，自有偽造私文書
19 並持以行使之意思，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20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又其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至6、
23 8所示之文件欄位處所為，各係犯刑法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
24 押罪；另其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7所示之文件欄位處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此
26 部分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27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
28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又被告冒名接受酒測，而在附表所示之文件欄位處，先後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均係酒後駕車為警攔檢後，基於
31 同一冒名應訊之犯意所為，故被告前揭所犯偽造署押罪、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罪間，行為實施過程中具有時間、地點上之重
02 疊關係，而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處斷。

05 (四)再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6 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
10 路安全，仍酒後駕車上路，嗣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57毫克之犯罪情節，又為規避刑事責任，率爾冒
12 用其胞兄「蕭義勝」名義應訊，使蕭義勝有遭受刑事訴追之
13 危險，並影響司法機關偵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且其
14 前於105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5 刑確定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6 此次為第2次犯同類犯行，顯見被告未因該等前案之徒刑執
17 行而產生警惕作用；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幸
18 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即為警查獲，兼
19 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
20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1 欄），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四、沒收：

25 未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6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附表「偽造之署押
27 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蕭義勝」之簽名及指印，屬被告偽
28 造之署押，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附表所示之各文
29 書，因均非屬於被告之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
30 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1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汶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217條第1項

2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或位置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欄	「蕭義勝」簽名1

			枚
2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被通知人」欄及「簽名捺印」欄	「蕭義勝」簽名2枚及指印1枚
3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簽名捺印」欄	「蕭義勝」簽名1枚及指印1枚及指印1枚
4	指紋卡片	全部	指印20枚、掌印2枚、「蕭義勝」簽名1枚
5	113年4月19日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調查筆錄(第1次)	「受詢問人」欄	「蕭義勝」簽名2名及指印2枚
6	113年4月20日新竹市警察局調查筆錄(第2次)	「受詢問人」欄及騎縫處	「蕭義勝」簽名1枚及指印3枚
7	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	「蕭義勝」簽名1枚
8	113年4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受詢問人」欄	「蕭義勝」簽名1枚及指印1枚